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碧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碧蓮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洪碧蓮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7時許，在位於嘉義縣水牛厝之朋友住處，飲用啤酒1瓶完畢後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其知悉上情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其於同日19時10分許，行駛至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隨後經接獲110報案而到場處理糾紛案件之員警攔查。員警發現其散發酒氣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9時5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2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洪碧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、查獲現場照片1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方澄晴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